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五九川共来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
| 再利用種類 | 再利用管理方式 |
| 編號一、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爲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 | 二、再利用用途:鐵製品、煉鋼原料、鑄鐵原料、氯化鐵、硫酸亞鐵或相關 化學品原料。 |
| |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 鋼錠、鋼胚、鑄鋼、鑄鐵品、氯化 鐵、硫酸亞鐵或其他相關產品。 |
| | 四、運作管理: (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
| |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爲氯化鐵、硫酸亞鐵或相關化學品,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
| 編號二、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爲有害事業廢棄 物業,不適用之。 |
| 廢紙 | 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
| |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四、運作管理: |
| | (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 編號三、 煤灰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或及事業之燃煤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 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爲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 |
| | (一) 飛灰: 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攙和物、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人工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
| | (二)底灰:水泥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人工粒料原料、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或級配配料。 |
|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飛灰: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 |
| | 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陶瓷磚 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人工粒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塡地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
| | (二)底灰: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 爲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 粒保溫材料、人工粒料、級配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 |
| | 業用地之工程塡地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塡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
| |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 件,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
| |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 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 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
| |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級配配料用途者,應依道路工程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 | (二)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編號四、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 |

廢木材 枕木)。 二、 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 材、活性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 機栽培介質原料、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建材用 涂者,不在此限。 (二)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 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電木粉、原子碳、有 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 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 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 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 酵之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 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CRT面板玻璃、玻璃纖 編號五、 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 廢玻璃 二、 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瀝 青混凝土粒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 原料。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 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磚瓦、粒料、預拌混凝 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水泥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二)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 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牛者取用。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相關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如分類 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等),但再利用於玻璃纖維板原料者,不受 上列設備之限制。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編號六、 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程產生之廢白土。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添加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 廢白土 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 項:水泥、油子粕、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汽 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告事項。

四、 運作管理:

(二) 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 廢白土添加比 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編號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或粉。 廢陶、瓷、磚、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 亙 粒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塡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 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碎料、粒料、瀝青混凝土或相關建築 材料、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 在此限。 (二)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或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 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向廢陶、瓷、磚 瓦產生者取用。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 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 1)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編號八、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且該 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但電線電纜剝皮後產出之廢裸銅線 廢單一金屬料 其截面積大於二十二平方公釐者不適用。 (銅、鋅、鋁、 錫) 1、 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再利用機構爲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 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銅、鋅、鋁、錫、鋼鐵製品、相關化學品 或其他相關產品。 (二) 再利用機構爲批發零售業者,應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 其營業項目爲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種類)者。 四、 運作管理: (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爲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不得 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編號九、 - 、 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 廢酒糟、酒粕、 酒粕或酒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爲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 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 酒精醪 料。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 項:飼料、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 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 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 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

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 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 酵之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 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 規定。 編號十、 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牛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爲有害事業廢 廢塑膠 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利用於輔 助燃料者,以水泥製造業及鋼鐵製造業爲限。 (二)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製品、再生油品或其他相關產 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涂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 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簡稱PVC)之廢塑膠。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事業廢棄物來源: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編號十一、 廢鑄砂 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 成分爲二氧化矽(SiO_2)、三氧化二鋁(Al_2O_3)及三氧化二鐵 (Fe_2O_3) • 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磚瓦原料、耐火材 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塡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 之一項:鑄砂、水泥、水泥製品、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混 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 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二) 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涂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 用廢鑄砂文件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 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及工程填地粒料用涂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 理。 (二) 再利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 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三)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編號十二、 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開採、裁切、加工製程產生之 石材邊料或下腳料。 石材廢料 二、 再利用用途: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 (板、塊)

料、水泥製品原料、砂石原料、化工原料、道路工程粒料、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或肥料原料(限蛇紋石

邊料)。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 之一項:石材(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水泥、水泥製品、砂石 化工原料、建築材料、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 地材料用涂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二) 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涂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 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三) 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 用石材廢料文件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1)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編號十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切割或研磨製程產生之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固化製品原料、化工原料、廢氣吸附原料、海 石材污泥 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輕質粒料原料或肥 料原料(限蛇紋石泥漿)。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 之一項:水泥、固化製品、化工原料、廢氣吸附原料、輕質粒料、肥 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 產品不在此限。 (二) 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涂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 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三) 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 用石材污泥文件向石材污泥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碴 編號十四、 電弧爐煉鋼爐 (石)或還原確(石)。但氧化確(石)與還原確(石)無法分離或依 確(石) 相關法規認定爲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 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 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鋪面工程之路基爲土壤者,需先以其他 工程材料隔離),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 利用用途。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碴(石)僅限於水泥原料及水泥製 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 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鋪面工程之基層 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或砂石。 四、 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 2、 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 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舖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 土路面。 3、廠內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 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

- 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與通風設備。
- (二)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氧化碴(石):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 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 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 2、還原碴(石):再利用用途除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外,應經安定 化處理措施。前述安定化係指爲穩定爐碴之膨脹性,將冷卻硬固之 爐碴破碎後,使其與空氣及水接觸反應之行爲。
- (三) 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氧化碴(石)及還原碴(石)不得混合貯存。
 - 2、氧化確(石):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 施。
 - 3、還原碴(石):不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 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之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 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地點 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二十公尺以上
 - 2、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感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國家重要濕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五)電弧爐煉鋼產生之氧化碴(石)與還原碴(石),產源事業不得將集 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再利用,於出廠前,應 至少每年檢測一次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 濃度(pH値),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未大於12.5者,得每年至少檢 測一次。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 三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六) 電弧爐煉鋼爐碕(石) 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至少每年 依國際間、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相容性檢測方法檢測 一次,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但再利用 用途產品爲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符合標準者,始得作爲再利用 用涂之產品使用。
- (七)前二款採樣應通知採樣時間與地點、採樣單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 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天前通知者,其檢 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檢驗測定機構依環保主管機關所訂格 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將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 (八) 再利用機構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事易 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 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 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 (十一)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 用規定。

感應電爐爐碴

- 、事業廢棄物來源:金屬基本工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碴 (石)。
- 二、 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碴(石)粒料原料、砂石原 料、混凝土粉料、道路工程粉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 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爐碴(石)粒料、砂石、預拌混凝土或其 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 在此限。
 - (二) 再利用於道路工程粒料或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 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感應電爐爐碴文件向感應電爐爐碴產生者 取用。

編號十五、 (石)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碴(石) 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凝土粒 料、道路工程粒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 等處理。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工業廢棄物來源:金屬基本工業在化鐵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碴 編號十六、 化鐵爐爐碴 (石)。 二、 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碴(石)粒料原料、砂石原 (石) 料、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 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爐碴(石)粒料、砂石、預拌混凝土或其 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 在此限。 (二) 再利用於道路工程粉料或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涂者,應由再 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化鐵爐爐碴文件向化鐵爐爐碴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碴(石) 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凝土粒 料、道路工程粒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用涂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 等處理。 (二)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事業廢棄物來源: 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編號十七、 菸砂 爲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1、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 項: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或其他相關產品。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 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 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 酵之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 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編號十八、 -、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 蔗渣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 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或焚化爐輔助燃料。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 項:飼料、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 再利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其資 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畜禽飼養

- 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 不在此限。
-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 (五) 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 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三)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 (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九、 蔗渣煙爐灰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
- 二、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鉀含 量。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 (三) 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 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三)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 (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 製糖濾泥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
-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 (三) 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 限。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 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編號二十一、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 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食品加工污泥 、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爲有機質肥料或 其他相關產品。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 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 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 告事項。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編號二十二、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類釀造配製業及啤酒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 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釀酒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 項: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或其他相關產品。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 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 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 酵之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 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編號二十三、 - 、 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 漿紙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人工粒料原料、鍋爐燃料 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保溫材料、防火隔間板材、隔間用 輕質粒料、人工粒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輔助燃料 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1)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編號二十四、 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 紡織污泥 污泥。 二、 再利用用途: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人工粒料原料、磚瓦窯或 水泥窯或鍋爐輔助燃料。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保溫材料、防火建材、人工粒料或 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編號二十五、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矽藻土。 廢矽藻土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爲有機質肥料或 其他相關產品。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 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 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 告事項。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編號二十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原料、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 廢食用油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產 品之一項:飼料、肥皂、硬脂酸、生質柴油或其他相關產品。 (二)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 此限。 (三)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 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產銷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 廚餘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 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 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 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 此限。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 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 運作管理: (一)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 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 者至少一小時以上。 1)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 二、再利用用途:建材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橡膠製品原料、再生油品原 廢橡膠 料或輔助燃料。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電力供應業者,不 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磚、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再生 膠、再生油品、液化石油氣、碳煙(碳黑)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 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用涂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 橡膠文件向廢橡膠產生者取用。 (四)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 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產銷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 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 二) 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 (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 編號二十九、 廢鈷錳觸媒 氧化反應製程產生之廢鈷錳(Co/Mn)觸媒。 二、再利用用途:再製鈷錳觸媒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爲鈷錳觸媒化學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 鈷錳塵灰 廢水生物處理場污泥、焚化爐焚化後所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 二、再利用用途:再製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爲鈷錳觸媒化學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涂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十一、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g/L以 廢酸性蝕刻液 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生產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 (銅粉)、銅鹽或銅化學品(如氯化(亞)銅、氯氧化銅、碳酸銅、硫 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或氧化(亞)銅)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 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或銅化學品(如氯化(亞)銅、氯氧化 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或其他相關 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 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 應符合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 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且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編號三十二、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 廢酸洗液 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洗液。 二、再利用用途:生產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氯化亞鐵 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 氯化鐵、氯化亞鐵、硫酸亞鐵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 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 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且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編號三十三、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 之顆粒狀飽和活性碳。 廢活性碳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爲再生活性碳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下列乾燥、碳化及活化功能之再生處理設備之一: 熱 再生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或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 其熱裂解溫度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且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編號三十四、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 廢石膏模 (層、塊或粉)。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運作管理: (一)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十五、 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 二甲基甲醯胺 胺(DMF)濃度小於三十wt%之粗液。 (DMF) 粗液 二、再利用用途:PU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PU合成皮 成品、半成品)、二甲基甲醯胺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餾回收設備。 (二) 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 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化學物 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十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煉製業在觸媒裂解製稈【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廢沸石觸媒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Oil

| | Cracking, ROC)、流動媒床觸媒裂解工場(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Al2O3)及二氧化矽(SiO2)】。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石粉原料、高爐水泥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爐石粉、高爐水泥、耐火材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 編號三十七、 燃油鍋爐集塵 灰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 收集之集塵灰。二、再利用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
|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編號三十八、 鋁二級冶煉程 序集塵灰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鑄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 二、再利用用途:鐵水脫硫劑原料或鐵水脫硫劑級配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鑄鐵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高爐或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編號三十九、 自來水淨水污 泥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其產品爲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編號四十、 高爐礦泥、轉 爐礦泥及熱軋 礦泥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基本工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原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編號四十一、潛弧銲渣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銲接製程中所產生 之潛弧銲渣。二、再利用用途:銲藥原料或軟鋼銲條原料。 |

| (- (- (- (- (- |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銲藥、銲材或其他相關產品。 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摻合比例。 、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 |
|--|--|
| <u> </u> | 玻璃纖維布廢料。 、再利用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廢樹脂砂輪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 、再利用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噴砂或其他相關產品。 事、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旋轉窯爐碴 (石) = (- | 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煉鋼集塵灰時於旋轉窯製程所產生之爐碴(石)。 、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爐碴(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爐碴(石)粒料、砂石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 |
| (- | 旋轉窯爐碴文件向旋轉窯爐碴產生者取用。 3、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爐碴(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 道路工程粒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 <u> </u> <u> </u> <u> </u> <u> </u> (- | 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 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水泥、鋼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 編號四十六、 - | - 、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 |

二、再利用用途:人工粒料原料、人工魚礁、軍事偽裝或園藝造景用材料。 廢水泥電桿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爲人工粒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 事偽裝或園藝造景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 運作管理: (一) 得採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植物性中藥渣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 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爲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 關產品。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涂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 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 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 氟化鈣污泥 再利用用涂: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其產品爲水泥 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飼(weighting feeder)設備。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九、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或填充材料原料。 廢人浩纖維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填充材料或 其他相關產品。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 紡織殘料 或紡紗原料。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 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 有機質肥料、紡紗線或其他相關產品。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 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一、 植物性廢渣

- 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 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 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 飼料、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 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之畜牧場。但依法兒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 四、運作管理:
-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 之相關設備。
-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 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二、 動物性廢渣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製造業在食品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其廢 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 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 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 之畜牧場。但依法兒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 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 運作管理:

- (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 (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三、 混合廢溶劑

- 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Kcal/Kg。
- (二) 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 含氯量應低於一千ppm, 含氯芳香族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 廢溶劑中之鉛、鎘、鉻、鋅、砷、汞、鎳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ppm。 (六) pH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其產品爲水泥 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 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氏一千二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五秒以 上。 (二)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四、 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 船舶建造修配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 廢嗜砂 之噴砂廢棄物。 二、 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 或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 製造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預 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涂者,應先經篩分處理。 二) 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先經 篩分、水洗等處理。 (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五、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廢壓模膠 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 五十以上者。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其產品爲水泥或其 他相關產品。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者,應先經破碎、研磨等處理。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 廢光阻剝離液 膜電晶體陣列(Array)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廢液。 二、再利用用涂:光阳剝離液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 業,其產品爲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剝離液。 四、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 (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七、 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 積體電路製造業在晶片製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 圓製程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矽晶 廢矽晶 (塊、柱、圓或片)或廢矽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爲有害事業廢 棄物者,不適用之。 、 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圓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 業,其產品至少爲下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矽晶圓或其他相關產品。

| 几 | ` | 運作管理 | |
|----|---|------|--|
| ИЩ | • | 連作官理 | |

- |、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 規定。